

世界保险市场 概况

主 编:王 友
副主编:陈彩芬 童伟明



中国文史出版社

编撰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友

李政明

顾伯其

霍风楼

王 峰

陈彩芬

顾祖芬

戴中生

亢平域

金 禾

童伟明

刘湘秦

胡美琪

景春录

目 录

一、亚 洲

巴基斯坦.....	(1)
菲律宾.....	(4)
韩 国.....	(10)
老 挝.....	(14)
马来西亚.....	(14)
日 本.....	(17)
泰 国.....	(29)
文 莱.....	(32)
新加坡.....	(33)
印 度.....	(37)
印度尼西亚.....	(39)
越 南.....	(47)
中 国.....	(48)
台 湾.....	(58)
香 港.....	(69)
澳 门.....	(79)

二、非 洲

埃 及.....	(82)
埃塞俄比亚.....	(83)
津巴布韦.....	(86)
肯尼亚.....	(87)
南 非.....	(89)
尼日利亚.....	(91)
坦桑尼亚.....	(95)

三、欧 洲

欧洲经济共同体.....	(97)
爱尔兰.....	(110)
保加利亚.....	(118)
波 兰.....	(120)
丹 麦.....	(124)
德 国.....	(134)
法 国.....	(145)
荷 兰.....	(157)
前捷克斯洛伐克.....	(160)

卢森堡.....	(164)
罗马尼亚.....	(170)
南斯拉夫.....	(171)
挪威.....	(173)
葡萄牙.....	(175)
瑞士.....	(182)
前苏联.....	(192)
西班牙.....	(195)
匈牙利.....	(202)
意大利.....	(205)
英国.....	(215)
四、美洲	
阿根廷.....	(233)
巴西.....	(237)
厄瓜多尔.....	(242)
加拿大.....	(244)
美国.....	(250)
墨西哥.....	(267)
智利.....	(272)
五、大洋洲	
澳大利亚.....	(276)
新西兰.....	(283)
附表:	
1990 年自然灾害和重大事故损失分类	(287)
1991 年自然灾害和重大事故损失分类	(305)
1992 年自然灾害和重大事故损失分类	(318)
1992 年世界 20 大保险经纪人	(333)
1987 年—1992 年世界保险损失最严重的 20 个灾难.....	(334)
世界各地主要火山爆发记录.....	(335)
世界上发生的重大核事故.....	(336)
世界强震纪要.....	(337)
70 年代以来世界航空史重大空难事件表	(338)
1991 年世界 50 大保险公司	(339)
1959 年及 1968—1970 年世界保险费统计	(342)
1971 年—1975 年世界保险费统计	(343)
1976 年—1980 年世界保险费统计	(345)
1981 年—1985 年世界保险费统计	(347)
1986 年—1990 年世界保险费统计	(349)
后记.....	(351)

巴基斯坦

首 都:伊斯兰堡。

国土面积:79.6 万平方公里。

人 口:1.08 亿。

货币名称:卢比。

〔保险发展史〕“拉合尔互助组织”被认为是巴基斯坦最早的保险实体,该组织成立于 1847 年,专为“克里斯坦”人的生意做互助性保险业务。1892 年,英国在卡拉奇的火灾保险也是由该互助保险组织代理的,同年,一个名叫高阿的人又扩大了原有的基础,建立了一家寿险公司,这家寿险公司在 1956 年取名为“理想”寿险公司。

1947 年因经济发展不平衡及种族关系,巴基斯坦从印度分离出来,保险事业向北发展,两国的官方及商业也同时中断,一部分原印度保险分公司开始在旁遮普经营,北移的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农业及一些小商业上。

1947 年政府暴动与民众骚乱法令,安排了有关暴动的保险,所有的保险代理人将此种保险合同的一半交给政府经营。1953 年,巴基斯坦保险公司正式成立,在此之前的两家保险公司为东方联合“公司”及旁洛省的“哈比公司”,均属伊斯兰教信仰者管理及经营。

1947 年,巴基斯坦只有 7 家国营性质的保险组织,大量保险生意均在国外保险人的手里。1961 年,共有 74 家保险公司在巴经营保险业务,有专业水平的保险公司只有 29 家。

〔保险法制〕1947 年,巴基斯坦按自己国情将《印度保险法》修改成该国的保险法,《印度保险法》是 1938 年通过后开始实施的。

巴保险法主要包括:公司注册;投入资本;资产投资政府公债的比率及对外贷款限额;佣金提取比率及禁止规章外事项;禁止以代理性质的行政手段去管理经营。一切不按管理及营运规定的做法均被认为不合法。

第二年,巴基斯坦又公布了《保险补充法》,不再向印度联邦提供一半业务量,减少了原有向印度的业务分保量,改为本国的国家保险机构提供一些业务的再保险。政府的商业部长为保险最高监督官员。1952 年巴颁布了新的《保险公司法》。1953 年又成立了资本额为 1000 万卢比的巴基斯坦保险公司,政府投资占 51%,成立这家公司的目的是基于该国保险法第 20 条的规定:要求各家保险公司将自己总业务量的 10%向该公司分保;要求新保险公司将一部分资金存入该公司,以备部分保险人经营失败时,可以作为赔款保险;协助保险人培训自己的员工。

1957 年 10 月,强制性分保比率由 10%上升到目前的 30%,这强制性分保从 1958 年 1 月起不仅限于火灾海上保险的相关业务,而且已扩展到各种业务的经营领域,包括年金保险、责任保险、船体险、航空险、商用生产机械保险等也在强制分保内。

1958 年又增加了一些附加规定:1. 对佣金的提取有了限制,同时对经营费用中的管理开支有规定;2. 对代理人需要登记;3. 保险检查人掌握保险公证;4. 对保险督察人员设立一个监督会议,对督察人员的职责及行

为方面在全国均能发挥舆论作用。其中保险协会及法令出版物最受到尊重。对外国公司而言,不合理的经营及有缺陷的分保都被禁止,这附加规定对超出的费率、投保期限、付费的情况均受合理监督。

在1960年的保险补充法令下,每家保险公司的资产一定要超出责任准备后的余额为50万卢比或资产必需达到净保费收入的10%,而新的保险公司要将100万元的资金投资在政府保险公司,以增加国家保险公司的力量。

巴基斯坦对保险公司的托拉斯未订出一套防止办法,巴基斯坦现在尚未有社会保险,而唯一的强制保险是第三者责任险,属于机动车辆法令规定的范围内。

〔保险培训及专业刊物〕1951年成立的巴基斯坦保险协会已培训出很多保险专业人才,该协会成立后不久就加入了设在伦敦的皇家特许保险协会。该协会在达卡及拉合尔也有分支机构。此外,巴基斯坦大学的商学院也设有保险专业。

巴基斯坦保险协会的年度报告为巴国政府提供发展情况,每年出版的《保险年鉴》有丰厚的保险资料。

1961年,巴基斯坦全国保险会议记录了1938年及1958年各种保险法的内容及附加保险规定。

〔保险业现状〕1948年至1950年间,巴基斯坦共有82家保险公司,其中外国人经营的保险公司占相当大的比率,达72家公司,而本国人经营的保险公司只有10家。10年后,外国保险公司已缩减到45家,而本国的保险公司则上升到29家。1988年,巴境内的外国保险公司已减少到6家,其中4家为英国公司,2家为美国公司。巴目前约有34家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由巴政府经营,因此巴基斯坦人寿保险公司是统一经营寿险的公司。

国营企事业单位均向该国国营的国民保险公司投保,该公司是一家业务居主导地位的保险公司。再保险业务由国营的巴基斯坦保险公司独家经营,其业务来源靠经营一般保险的私人保险公司将其保额。分给巴基斯坦保险公司,这种强制性再保分入方式,使该公司不需竞争就能获得厚利。1968年,该公司的毛保费为1.32亿卢比,1990年毛保费达到13.3亿卢比。

巴基斯坦国营保险公司营业额巨大,而私营保险公司数量虽多但总的业务量偏小。巴基斯坦的保险业主要分为寿险和普通险两大类,寿险均由国营保险公司经营。长期性、储蓄性及团体寿险等由国家人寿保险公司经营,短期性及小额寿险由邮政人寿保险公司经营。1990年巴人寿保险总额为31.12亿卢比,居世界第40位。目前大约有480万人加入了国家人寿保险公司,成为投保者,巴人寿保险的特色是生命保险又兼储蓄性质,这种做法越来越受人欢迎。巴寿险业务范围很广泛,形式多样,有个人和团体保之分,也有分红保险单和不分红保单之分。

寿险的险种主要分为终身人寿保险、定期人寿保险、家庭抚恤保险、儿童保护保险、双人同保保险、终身伴侣保险、病残人保险、三次分期索赔保险、农民人寿保险、工资储蓄保险和抵押品保护保险等。1986年制定出赡养者意外死亡保险,这一保险由国家人寿保险公司负责管理和执行,内容是,赡养者以其工资收入或其它收入来维持家庭成员生活的人,因各种意外事故死亡及受到袭击和谋杀致死时,其家属可在60天内出示死亡证明及必要材料向国家寿险公司提出赔偿要求,该公司在全国共有42个分支机构为索赔者办理各项业务。

1990年起,因大城市发生很多绑架案,仅1990年上半年就发生了300宗,因而导致民众对绑架险的需求,为此保险人开始增加绑架险和勒索险等业务,并筹备了准备金,这项业务很受富人欢迎。

寿险中的团体险一般适用于政府机构或公司企业为其职工进行保险,并多采用定期保险形式。个人投保寿险则根据年龄、家庭成员及收入情况和身体状况等购买适合的寿险。人寿保险公司规定,申请保险投保者,其年龄不得低于18岁或不得超过65岁。终身人寿保险的年限为85岁,定期保险的期限至少为10年。

巴人寿险保额不设极限,保险公司欢迎高额保险,保险额在30万卢比以上的,还能享有特别折扣。为了保护公司利益,保险公司对大额投保者的健康状况实行严格检查,以尽力减少承担风险,一般情况下,年龄在40岁以下的投保人,若保险金额在20万卢比以内,就不需体检。

受理的投保人其保险费根据投保金额的大小、保险契约有效期的长短、年龄、是否分红等因素计算,但最低保费每年不少于150卢比,保险费可每年交两次或半年交一次,论季或论月交亦可,若交半年一次者,保费要多交4%,论季或月交,则要多交8%。寿险公司将大部分保费投资于公债、股票、不动产、工农业实体等方面,获利后上缴2.5%利润,其余97.5%按投保单性质比例分享。例如终身人寿每年每1000卢比的红利约有70卢比,保险期限为20年,头5年每1000卢比的保额约有红利42卢比,第6年始为59卢比。

巴寿险一般是可以分红的,任何受保人若在参加保险两年后如意外死亡,可获全部保险额及另加红利,保险期满时,保险公司支付保险全数额及红利。据了解,巴其斯坦的人寿保险收益比银行储蓄要好,投保人可以在保险契约有效期内根据自己的需要改换保险单,也可以自由退保。国营寿险公司还规定,任何投保者参加人寿保险两年后,可以向保险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额为已付保险费的90%,贷款利息为2%,贷款本息在保险单到期或投保人意外死亡后从保险索赔中扣除。

由政府经营的巴国家人寿保险公司在全国设有10个分公司,数百家办事处,拥有500

多正式职工,另外雇用约5万代理人,佣金比例为保费的35%。按政府最新规定,佣金比例将降低到10%。

除寿险由国家经营外,巴基斯坦的34家私营保险公司均经营一般普通保险。由于政府的国营企事业单位的财产都向政府经营的国民保险公司投保,因此,私营保险能经营的业务不多,故总的保费收入微不足道。

私人保险公司经营的普通保险,其业务包括车辆险、火险、水险、意外事故险、窃盗险、家畜险、农、工、商作业活动险等。

1950年,巴只有7家公司经营非寿险业务,国外公司在巴经营非险业务的有65家。10年后,这一比例有明显的改善,巴非寿险的经营者已上升到24家,外国在巴的非寿险公司已下降到43家,如今的外国保险仅剩6家。1990年在保险市场开放的原则下,外国公司将会有一定数量的增加。

1950年,巴非寿险毛保费只有3424万卢比,1960年上升到7240万卢比。1982年,非寿险随经济发展而大幅成长,该年的非寿险保费收入已达到1.09亿美元,折合卢比大约为14亿左右,该年的寿险保费收入为7100万美元,约为10亿卢比左右,非寿险的增长比寿险略快一些。

1990年,巴基斯坦的总保费收入达3.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23%,在亚洲列举的15个国家中,增长居末位。非寿险业务几乎未见增长,其中寿险保费收入为1.71亿美元,非寿险保费收入为1.78亿美元。按该年寿险增长率为4.26%,非寿险的增长率为0.35%的趋势,两年内,寿险的总保费收入可望超过非寿险的保费收入。

1985年,巴国的总保费收入为2.33亿美元,业务总增长率为10.9%,远高于1990年的实际增长率,其中寿险的增长率为8.1%、非寿险业务为增长率为12.7%,均比1990年的增长高出很多。近年来,巴保险业在世界性统计资料中,排名由45位退居51位,迹象表明,巴国的保险业成长方面比其他

国家的成长慢的多,人均保费目前为 3.12 美元,比印度的人均保费 5.6 美元略低。该国的保费收入仅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89%。

本地保险公司与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共有 52 个,其中 Adamjee 保险公司在该国保险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该公司 1990 年保费收入已超过 10 亿卢比,在海洋运输货物险方面,有 40% 的业务属于该公司。该公司是唯一的一家船舶保险人。

〔保险组织〕巴基斯坦保险专业组织主要有:

一、巴基斯坦国家保险改革委员会

根据巴基斯坦总理穆罕默德·汗·居内久提出的研究巴基斯坦保险业作用的建议,1987 年设立了巴基斯坦国家保险改革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分层逐步向政府提交报告。该委员会有权检查和评价巴基斯坦现有保险和再保险的工作,并确定保险业的哪些方面亟待改进,该委员会还将检查有关寿险与非寿险逐步放开的进程和国营保险公司的新职能。

1989 年,该委员会曾向政府提交了改革报告,文中提议允许私营保险公司经营寿险和其它长期保险,但至今仍未受到重视。

保险改革委员会在 1990 年的一份报告中对 30% 的强制分保提出异议,认为巴基斯坦保险公司已变成完全依赖来自私营保险公司的 30% 分出业务,这情况不利于该公司的健康发展,该委员会还认为公司不恰当地保护了他们自己喜欢的保险公司。据巴商业部长表示,到本世末,可以完全取消这一分保规定。

二、巴基斯坦保险协会

“巴基斯坦保险协会”成立于 1948 年,从事协调火灾保险、海上保险、机动车保险及劳工险的偿付,并对经纪人的认可或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设立协助作用。1949 年,巴国又成立了人寿保险协会。

(元平斌)

菲 律 宾

首 都:马尼拉。

国土面积:29.97 万平方公里。

人 口:6068 万。

货币名称:比索。

〔保险发展史〕19 世纪以前,在菲律宾尚未产生保险业。

到了 1829 年 3 月 4 日,伦敦劳合社任命 StrachamMurray 公司代表,作为其驻在菲律宾的机构,机构设在马尼拉。10 年后,广东的联合保险会社(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开始在菲国开展保险业务,这也即是菲国自己的第一家寿险公司。

在 1906 年 6 月 8 日,第一家非寿险公司,Yek Tong 火灾与海上保险公司成立,到了 1910 年,Insular 寿险公司成立,而且到了后来,变成了菲国第一家自己的寿险公司。国内的第一家再保险公司,是东方再保险公司,被批准成立于 1958 年,同时兼营寿险和非寿险业务。目前国内有 4 家再保险公司。1959 年,又成立第一家互助保险公司,即阿尔法互助人寿保险公司。

〔保险法制〕菲律宾保险法规是根据财政部和总统的政令施行的,例如,1978 年 6 月,总统以 1467 号总统令的形式,颁布了菲律宾农作物保险公司法。1991 年 1 月 13 日,阿基诺总统指令财政部发出解除不再设立新保险公司的禁令,随后财政部发布 2792 号指令,并规定了设立新的保险公司所需要的最低资本数等。

菲律宾国会正在考虑通过几个足以影响保险市场的立法。其中之一,是保险委员会关于自身重新组建的法案,即参议院第 1597 号法案,旨在把委员会改造成学院式的集团。这一法案还寻求为保险委员会授与和国内法

院在保险案件上一审的审判权。

〔保险业现状〕菲律宾的经济结构本来就很脆弱,又由于连年来政治的不稳定,一系列的严重自然灾害,使之更加脆弱更加恶化了。从1990年的下半年到1992年全年,市场经济大滑坡。1991年的通货膨胀率较之前一年的14.21%,又增长到17.7%。1990年其国民生产总值为1.068万亿比索,当年人口为6100万,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17516比索。人均保险费用166比索(寿险保费87比索,非寿险保费79比索)。全部保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0.97%。

一、保险市场结构

菲律宾的私人保险企业共有130家,其中寿险公司23家,非寿险公司101家,另有2家综合保险公司,4家专业再保险公司。除此之外,从事保险销售和技术服务的人员共

19892人,其中代理人925人,保险经纪人71人,再保险经纪人27人,独立的评估人员72人,精算人员43人,非寿险公司承保人500人。组成这个市场的另一部分,是政府办的5家保险公司,它们为政府职员和私人企业中的工人,提供社会保险(包括健康保险和雇员补偿保险)。这5家保险组织还承担非寿险中的农作物保险和牲畜保险。

二、保险业务情况

寿险部分——1990年,菲律宾的全部寿险储金为2320亿比索,尽管比1989年的保单数有所减少,但储金数却比1989年的增长了15.78%。全部保费收入为53亿比索,比前一年增长了14.32%。当年寿险给付22亿比索,相当于年保费收入的41%。

非寿险部分——全部非寿险毛保费收入为72.6亿比索,全部净保费为50.3亿比索,以下按险种统计:

金额单位:亿比索(下同)

险 种	毛保费	占 %	净保费	占 %
火 险	28.2	38.84	13.5	26.84
水 险	10.4	14.33	5.5	10.94
机动车险	22.4	30.85	22.4	44.53
其 他	11.6	15.98	8.9	17.69
合 计	72.6	100.00	50.3	100.00

	投资种类	1989 年	1990 年
1	债券	26.0(12.47%)	23.7(9.43%)
2	股票	26.7(12.80%)	31.6(12.57%)
3	不动产	12.0(5.76%)	16.9(6.72%)
4	有抵押贷款	17.6(8.44%)	25.6(10.18%)
5	保证贷款	14.7(7.05%)	22.1(8.79%)
6	保险单贷款	22.4(10.74%)	23.4(9.31%)
7	其他贷款	9.7(4.65%)	11.0(4.37%)
8	短期投资	50.6(24.27%)	71.4(28.40%)
9	其他投资	5.1(2.45%)	5.9(2.35%)
10	定期存款	23.7(11.37%)	19.8(7.88%)
	合计	208.5(100.00%)	251.4(100.00%)

发生的损失及损失率——1990年,非寿险损失累计26.1亿比索。损失率为54.60%,比前一年的49.28%有所增加。其中火险的损失率高达75.24%。水险损失率为32.92%,机动车险损失率为49.17%,其他险的损失率为50.36%。只有水险的损失率比前一年的37.16%有所下降,其余均比前一年提高了。

三、保险投资

1990年菲律宾保险业的全部投资额为251.4亿比索,比1989年的209.5亿比索增长了20.58%。现将1989年和1990年两年的投资种类见上页表。

四、保险市场近年来发生的重大变化

降低手续费——由于近年来火灾及有关的灾害,诸如地震、火山、台风和洪水等频繁发生,国际再保险对这一类风险的再保手续费,从1992年4月1日下降了10%。为此,菲律宾保险费率协会已批准把火险及有关险的中介人的手续费降低相应的幅度。

保险市场再次开放——菲律宾的保险市场很拥挤,早于26年前的1966年6月24日由政府下令,禁止设立新的保险公司。但在去年1月13日阿基诺总统又指示保险监督官解除禁令,允许建立或引进新的保险公司。随后,财政部长于同年3月17日发布2792号指令,规定了设立新公司的最低资本数。该指令允许本国的合资保险或再保险公司(寿险和非寿险)可以引进外国的股份,但不得超过40%的股份,最低实收资本为7500万比索,并最少要有2500万比索缴入公积金。经营寿险和非寿险的综合性保险公司,必须具有1.5亿比索的实收资本,最少要有5000万比索缴入公积金,平均分配给寿险和非寿险帐户。少数新的再保险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2亿比索,缴入公积金不得少于3000万比索,根据当前保险法的203条和281条精神,所有新的本国的保险和再保险公司(无论是合资的还是独资的),必须拿出25%的实收资本用于投资政府办的保障事业。

与外商的竞争——所谓的不平等竞争,是有些设在本地而又未经批准的外国寿险公司,在菲律宾国内市场出售美元寿险保单。为了与之抗争,最近非寿险联合会向保险委员会提出要求,希望也有权在市场上售卖这样的保单。但菲中央银行对保险委员会的要求置之不理,并引用统一货币法案对本地各类公司进行限制,只能使用比索,除非这个法律被宣布终止。中央银行还进一步对用美元支付保险费表示了关注,他们认为这样的举动会导致美元的浮动。

需前计划(Pre-need plans)——在子女教育、年金和丧葬服务方面的需前计划得到不断的发展,它对寿险公司的市场潜力已构成威胁,寿险公司对需前计划的死亡风险提供了保障,反而又对寿险公司的其他业务形成了竞争。另外,关于需前计划的税收也大大低于寿险公司其他的业务。因此,有许多寿险承保人就通过建立下属的或相关的公司来出售需前计划的保单。

五、菲律宾的农作物保险

菲律宾是个农业国。有40%的土地用来耕种农作物。其主要农作物是大米、椰子、蔗糖、玉米、烟草、热带果林以及蔬菜。有70%的菲律宾人居住在农村,并且基本上以农为生。其农业占菲国民生产总值的25%,其出口额的60%是农产品,全国大约50%的劳动力都投入这一经济领域。

然而,这个国家的自然灾害也很多。每年大约有22次热带风暴横扫这个国家的大地。该国200多座火山时常喷发。其南部和中部在夏季也经常遭受干旱的袭击。多种多样的自然灾害,使得农民的家庭收入常常处于极不稳定的状态。国家的财政又不宽裕,所以,灾后国家采取的救济措施,对农民来说是微不足道的,真是杯水车薪。1975年,在政府的支持下,由菲国家经营的土地银行提出建议,建立和实施农作物保险计划,并倡议首先组织一个由以下部门的代表组成的混合调查小组,进行充分考察之后付诸实施。这些部门

有：国家农业部、土地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预算局、地方政府、国家土地银行、菲农村银行家协会、保险监督官办公室、非合作保险系统、保险学会、私人保险机构以及菲精算学会。这12个部门的代表组成的小组，进行了两年多紧张而且是多学科调查研究之后，于1978年6月，最终促成了1467号总统令的颁发，也即菲农作物保险公司法。

该小组认为，农作物保险计划要达到成功，就必须解决以下问题：何种农作物应优先考虑？应承保何种灾害？保险应保障的基数是多少？如何制定费率？赔付公式如何确定？如何进入保险市场？需要什么样的组织联系？初时的财务要求是什么？要不要政府财政上给以补贴，如果给补贴，给多少等等。

1. 农作物选择。该小组认为，菲农作物保险公司先选择的农作物应该是：(1)大部分农民耕种，并对农作物保险有较广泛影响的作物；(2)具有现成数据（一个较长时间的产量和损失统计资料）以便制定适当的费率的作物；(3)能为这个国家的主要食品提供保障的作物；(4)是一种商品生产并对该国的整个经济起稳定作用的作物；(5)有现成的下属机构可借用，以便为农作物保险提供信用计划和技术服务。为此，菲农作物保险公司于1981年开业时，只承保大米，到了1982年下半年又增加了玉米，直到1991年第4季度才又增加了烟草保险。

2. 灾害的选择。众所周知，可保风险必须是偶然性的，而且其损失是可计算性的。在农作物保险中，是多风险承保还是单风险承保，一向争论不休。其原因是它涉及到偶然性和可计算性。自然灾害是非控制性的，而虫害和作物疾病则是可控制性的。一旦发生两种或更多种自然灾害，造成农作物损失，能否根据每一种风险的合理统计，估算出产量的损失量？要做出合理回答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弄不好，对保户和保险人都会产生不公平的结果。

3. 损失的可计算性。只要有了实际收获

量，与保单中的收获量一比较，就可计算出损失比例。问题是如果影响收获量因素是多种灾害，那么要确定每一种灾害造成的损失量，就不那么容易了，至今尚无一种有效的可行性办法。为此，菲农作物保险公司决定干脆承保所有风险。显然，这是一种无可奈何的选择。

4. 确定保险的保障基数。菲农作物保险公司依据现行的每英亩的生产成本来确定保单的保险金额，而不是承保收获量价值，其理由是避免道德危险，该小组还认为计算生产成本是容易的，一旦发生损失，据此对农民给以补偿也不困难。如果用收获量价值来处理，就要求掌握每一种农作物的每一单位的价格预定数，还要求掌握每块地的预计收获量。要在实际收获之前的很长时间，计算出预定价格是困难的，特别是第三世界的高通胀形势，其影响力是很大的。

对使用生产成本来确定保险额的做法，也有不同看法。因为，虽然一个有能力的农民和一个无能力的农民，在生产投入上可能是一样的，但经过不同的经营，前者的收获量就会大一些，而后的收获量就会少一些。专家们认为在农作物保险计划实施之初，采用生产成本的保险较好。美日两国的农作物保险已达到相当的复杂程度，所以他们开始使用以收获量价值来确定保险金额的办法。

5. 费率的制定。农作物保险的精算费率必须建立在农民对所保作物在经济上的承受力上。如果最后费率无法提高，或农民的成本费用率超过市场价格，那么这个地方的农作物保险计划就很难实施。与其他险种一样，农作物保险经过精算了的费率应包括纯风险、管理费用、巨灾准备金和利润等。

在第三世界国家制定费率有很多困难，一是对可耕地区的气象资料，缺乏时间上的连续性；二是很难搞到自然灾害对农作物产、质量影响的精确数据；三是农民耕种的土地规模太小，小农家庭很难承受市场上所用的保费价格。

菲律宾首先选择的大米保险,经过精算,最后的费率(含四种因素)还是太高,大约14%。后来该小组建议保险责任仅限于纯风险和巨灾准备金,而业务费用和利润两部分,只能从该公司资本的投资收益中支付。

以菲国的大米保险为例。该小组对菲国12类地区进行了统计,从1970年到1978年,根据生产与损失数据制定的纯风险费率,有的地区高达10.99%,有的仅为3.44%。全国平均费率为7.35%。因此,全国保险费率最后确定为8%,其中包含了0.65%的巨灾准备金。后来经过调查,这样高的费率,是大多数农民无法承受的,所以,决定将保费分割成三部分,分别由农民、政府和为农民贷款的银行来承担。如果保险农民未从银行贷款,那么该由银行承担的那一部分保费改由政府承担。

为什么政府应承担保费?因为该计划直接涉及到保持和增加主要农产品的全国产量,政府并有责任去帮助那些较贫困的农民;银行也要承担一部分保费,因为一旦被保农作物被毁掉,农民不能偿还贷款时,银行就可以从农作物保险计划中受益。

费率分担表

单位: %

	借 款 者	非借款者
银 行	1.5	—
政 府	4.5	6.0
农 民	2.0	2.0
总 费 率	8.0	8.0

关于费率的另一个问题,是要不要在每一地区都采用全国的统一费率。如果用统一费率,对低风险地区的农民来说,负担太重;而对于高风险地区的农民,则无济于事。而且会造成保费收入与支出的不平衡。但非政府的补贴是区别对待的。对高风险地区的补贴高达56%—75%,这就解决了一地区农民补助另一地区农民的问题。直到1990年止,菲

农作物保险公司对大米和玉米的保险,均采用统一费率。但由于政府财政上的困难,从1991年起,开始实行改革计划,即政府补贴保费的份额逐渐减少,直到1995年,政府将停止补助保费,改由农民负担。因此,届时,各地又采用不同的费率标准。

6. 损失的赔偿。理赔实际上是简单明白的方式。全损——根据受损时对农田的投入成本,给以全部赔偿,部分损失——按照每块耕地保单的全部承保额,计算出受损百分比,予以赔偿。

该公司也实行免赔计划。无论什么原因,损失不超过10%的,一律由保户承担。这项计划是1989年实行的,目的是强调农民有责任控制和预防农作物的损失。

理赔程序,定损小组在10天内向公司送去损失报告。定损小组是由农作物保险公司、农业部和土改委员会的代表组成,最近又增加一名农民代表。总的来看,采取的是个别处理的办法。这样做费用虽然较高,但比较符合菲国农民的个性特点。

7. 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这个小组建议,凡从银行借了生产信贷的农民,必须强制保险,无贷款农民可以自愿保险。

8. 工作上的联系。为使农作物保险计划的业务费用降低,并能有很好的生存力,必须将该计划与农业信贷紧密连在一起。农作物保险法规定,所有的银行必须向农民发放生产贷款,并且自动地成为农作物保险公司的承保代理人。农民方面也有农作物保险的推销员和办理承保的服务人员。

9. 资本和基金。前边已说过,农作物保险公司的业务费用,是由政府补助的。因此,它必须努力降低成本,使得大多数农民可望又可及。这就要求该公司必须有雄厚的垫底资本金。其章程规定具有7.5亿菲律宾比索的资本。其中5亿比索是普通股,2.5亿比索是优先股。普通股可由政府单独认购,而优先股则由私人认购。

最初,政府为其共投入3.17亿比索,1.5

亿比索为缴清资本,1.67 亿比索为缴入公基金。其资产基金来自各种各样的农业保障基金,因为他们的业务已转移给了这家公司。前两年政府的缴清资本已增加到 2.5 亿比索。现在政府每年按照自己应承担的保费比例,从预算中给以补助。

前 10 年,菲农作物保险公司在其各方面的活动中,既有成功的经验,也发现了一些问题。

1. 组织机构。该公司在菲全国建立了 12 个地区公司,并授予他们处理承保、理赔和财务工作。创办伊始,该公司特别注重各级配备合适的人选,并建立了必要的体系和程序。其从业人员都经过良好的训练,熟知自然技术和农作物保险的规章制度。

2. 市场销售。要管理好这个庞大的计划,不仅要掌握大量的信息,而且要开展一场销售运动。该公司通过散发宣传材料和小册子、个人间的接触、使用电台、电视台和各种新闻媒体,进行了广泛的宣传。与合作代理人、贷款机构、农民团体建立了强有力而持久的联系。通过宣传工作,特别是随后几年农民遭灾的实际经验,使得原来持反对意见和怀疑态度的人,都哑口无言了。这项计划正被越来越多的农民所接受,并得到社会各界的支持。

3. 业务发展。1981 年农作物保险计划刚开始时,对大米保险的业务总额,才只有 2.65 亿比索,之后逐年增加,截至 1990 年,大米和玉米保险业务总收入达到 19.5 亿比索。从 1981 到 1990 的 10 年间,累计收入保费 59.9 亿比索。

大米保险:1981 年,有借款的农民保户为 10 万户,保额为 2.623 亿比索,无借款农民保户为 1.721 户,保额为 310 万比索。而到了 1990 年,前者为 17 万户,保额为 13.123 亿比索,后者为 4 万户,保额为 304 万比索。保险业务一直呈上升趋势。至今,该公司承保了有能力投保的大米农户的 20%,玉米农户的 30%。承保农户中的 65%均属有

借贷的农民。

4. 理赔情况。该公司的理赔数字也呈上升趋势,因为理赔水平直接成为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

仍以大米保险为例,1981 年,保额为 2.654 亿比索,赔款为 749 万比索,损失率为 2.82%。到了 1990 年,保额为 11.61 亿比索,赔款为 1.15 亿比索,损失率为 7.15%。当然,其间的 1986 年和 1988 年的损失率曾高达 12.69%和 18.74%。总的平均损失率为 10.15%,而费率只有 8%。玉米的平均损失率竟达到 15.94%,而费率只有 13%。另外,农作物保险公司对有借款农民的赔付率比较低,大米是 85%,而对非贷款农民的赔付率则是 200%。原因是有贷款农民是把全部资金用于生产活动,更充分地照顾和保护他们的农作物;而非贷款农民只用其家庭节余投入农业生产,这就难免产生资金不足,物质投入也少的现象。

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受损面积广大,现有人员不足,难以应付许多赔案。因此,该公司就采用一种特别计划,即邀请就近的农业院校的学生和农民团体的领导人来处理赔案。这种季节性的临时性的理赔人员,形成了该公司的一支后备的又随时待命的理赔队伍。当然,唯一的不足,就是这些人流动性太大。

5. 业务费用。菲农作物保险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靠其投资收入,因此,它就需要一大笔资本金。其开办初期的费用率较高,平均 5.5%,最近两年的费用率较低,平均 4.2%。这 10 年来的平均费用率为 4.76%。其从业人员的费用从 1981 年的 617.8 万比索增加到 1990 年的 6477.4 比索元。

〔再保险市场〕在农作物保险中实施再保险是可行的。因为根据这个计划签发的保单,对各有关部门都有利害关系。再保险对大规模损失进行了分散负担的安排,也可以把国内的灾害跨越国境分散给国外。该公司为了稳定自己的业务和资本,开业后两年就实施

了再保险。再保险,分比例分保和非比例分保。国际分保的业务较少,而且采用非比例分保较受欢迎。比例分保,事实证明没有多大的利润,所以正考虑采用超赔分保的办法。

现在有 42.15% 的业务,通过经纪人分向国内外的保险市场。这项业务较新,问题较多,但现积累了一些经验,正逐步形成发展趋势。分出的比例逐年增长,甚至可达到 100% 的业务均能分出。过去七年间,分出的保费为 0.456 亿比索,而赔款收回 0.847 亿比索。赔付率为 186%。

〔保险教育〕资格考试——非保险委员会已经批准了非寿险联合会的建议,对其训练有素的代理人免除由该委员会组织的注册考试。这就意味着寿险联合会今后可以对新的代理人自作主张进行考试。(王友)

韩 国

首 都:汉城。

国土面积:9.89 万平方公里。

人 口:4197 万。

货币名称:韩元。

〔保险发展史〕韩国早在 16 世纪的李氏王朝时代,就在民间产生了社会互助保险小组及福利性互助保险团体。具有代表性的两个社会保险组织是“飞乐财务互助会”与“及时支援会”。头一个组织的互保目标是老龄长者及小型店主,后者是对发生不幸及非正常性开支要付出重大支出者,给予及时的支援。

远在韩国李氏王朝之前 200 年,韩国还曾有一种自发牲畜互助保障组织叫“牛社”,这种组织自 1392 年至 1910 年间,一直以不同方式存在于民间,只是做法略有些不同。1911 年后,在日本殖民统治下的韩国伪政府为了对畜农进行殖民剥削而成立了全国性的“牲畜合作社”,牲畜保险强行集中经营,到

1920 年畜农们沿用了 500 多年的牲畜互助会组织全部消失了。

进入 20 世纪初,韩国先后建立了首批保险公司,它们是“第一保险公司”与“Chou 寿险公司”。前者成立于 1915 年,后者是由 1924 年由 chodun 火险公司出资成立的分支公司。

1905 年日本“明治寿险公司”在韩国的木浦及仁川两地设立了分公司,经营目标是居住在韩国的日本侨民。从 1915 年至 1924 年才设立了面向韩国的一些保险公司,1945 年日本战败退出韩国后,这两家日本保险分公司由韩国正式接管。1963 年韩国已拥有 8 家寿险公司、8 家海上保险公司、8 家专营火灾及机动车方面的保险公司,另设有 1 家国营再保险公司,从事火灾及海上保险的分保业务。

1960 年韩国的非寿险业务达 47.3 亿韩元,比 1957 年增加 5.37 亿韩元。从 1957 年到 1960 年,韩国的寿险保费从 211.67 亿韩元猛增到 1960 年的 852.23 亿韩元。寿险保单也由 1957 年的 73919 份增加到 1960 年的 262851 份。1960 年后,韩国保险业在经济的良好发展形势下,得到快速发展,其保险业的增长率一直比经济的增长率为高。

〔保险法制〕韩国于 1939 年 3 月份颁布了《保险业法规》,这项规定不仅适用于股份经营的保险公司,也适用于相互保险公司。对保险公司的监督、仲裁、经营上的变更、合伙经营等问题全由半官方的独立机构——“保险监督院”负责,该组织共有 300 余职工,领取非官方薪资。

韩国财政部门直接管理该国的保险业,在财政部内设有保险管理局,对保险公司的设立负责审批并监督保险公司的经营活动。韩国于 1962 年又重新制订了保险业法,此后共进行了 6 次修正,最后一次修订保险业法是 1991 年 12 月。该国目前尚无反对托拉斯方面的法律,对于社会保险也没有一套强制

实施办法,一些私人公司一直从事社会性保险工作,这些公司受政府委托及组织社会保险需要实施经营,但也根据地方需要而适当地改变做法。韩国唯一强制性保险的项目是火灾保险的分保业务。

韩国实行寿险和非寿险的分营体制,不允许一家保险公司兼营寿险和非寿险。该国允许外国保险公司在韩设立机构。

〔保险业现状〕据苏黎世保险公司的预测,东南亚是仅次于美国及欧洲的第三大保险市场,在这个地区除日本外,应属韩国的保险业居重要位置。韩国每年经济增长率均在12%左右,名列世界前茅,高于台湾的8%及泰国的7%。韩国有一半人口的年龄在25岁以下,是一个有朝气的年轻国家,经济及保险市场都有巨大的潜力。

1982年是韩国保险业发展的一个转折年,是年3月正式生效了保险业修改法,财务结算日也从12月底改为3月底。1982年韩国保险业的发展惊人。寿险与非寿险的总保费收入达31.69亿美元,比1981年增加63.5%。保费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也从1981年的1.5%增加到4.8%。

韩国寿险方面的总收入为23.04亿美元,比1981年增加82.6%,占全部保费收入的72.7%。1981年度共出售的寿险保险为17.66亿美元,其中16.48亿美元属个人保险,1.18亿美元属团体性寿险。非寿险保费收入比1981年增加27.9%,达8.65亿美元。

一、寿险业务

1982年韩国共有6家寿险公司,其中两家较大寿险公司的保费收入占全部寿险保费收入的三分之二。1982年内,6家寿险公司出售的保单额为581.81亿美元,比1981年增加约140.2%,其中个人寿险保额为535.69亿美元,比1981年增加143.1%。定期性保险保额占全部保额的36.6%,该年全部有效的寿险保额为62.95亿美元,比上年增加

102.4%,个人寿险保额比上年增加108.1%,占全部有效寿险保额的90.5%。个人寿险保费收入比上年增加91.7%,团体寿险保费收入比上年增加61.8%。

1982年寿险方面支付的赔款及各种给付金总计为8.358亿美元,比上年增加38.2%,但总的赔付率略有下降。该年保险业的管理费用支付为5.03亿美元,比上年增加62.8%。1982年支付的到期给付金和退保金总额为2.3547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14%,保单的失效率从1981年的27.7%减至26.4%。

韩国6家寿险公司的资产,截至1983年3月31日,为34.02亿美元,比上年增加52.7%,寿险资产的最大组成部分是贷款,金额为21.06亿美元。

1989年韩国有效寿险业务与上年相比,增长47.5%,保单数为14165万份,有效业务的保额为3648.6亿美元,新增保单比上年增加15.2%。有效寿险保额与GNP的比率由1988年的14.5%上升到19.14%。人均保额由1988年的5892美元上升到1990年的8742美元,增长率为46.7%。有效业务中个人寿险的总保额为3458.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7.5%,占寿险总保额的94.8%,其中纯年金的保额为2734.3亿美元,定期寿险保额为134.5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61.3%和7.6%。其中团体寿险的有效业务占总有效业务的5.2%,与上年相比只增加0.1%。

截止到1990年3月,韩国寿险的总收入为142990亿韩元,比上年增长23.8%,其中保费收入为118660亿韩元,投资收入为24220亿韩元,投资收益率为13.5%,比上年度下降3.1%,其主要原因是该年股票市场不景气。

该年度寿险总支出为88950亿韩元,比上年度多支出26.4%,其中包括各种给付72210亿韩元,营业费用14080亿韩元,其他费用2660亿韩元,保险给付增加26.2%,其中包括满期失效和退保给付47530亿韩元,

红利给付 2080 亿韩元,退休给付 5420 亿韩元,死亡及意外事故给付 1380 亿韩元。

该年费用开支占保费收入的 11.9%,而上年是 11.3%,开支增加主要是因为市场竞争激烈。1990 年初,韩国寿险业的总资产为 226440 亿韩元,比上年度增加 32.7%,其中运用资产占 96.3%,运用资产主要有贷款 52.8%、证券 26.1%、现金及存款 9.9%,不动产 7.6%。

二、非寿险业务

韩国非寿险业务的保费收入仅占全部保险业务量的 27.3%,金额为 8.66 亿美元,比 1981 年增加 27.9%。1982 年共有 13 家非寿险公司经营非寿险业务,其中大多数非寿险公司是属于大型联合企业办的,为其企业集团经营保险业务。70 年代后,有两家外国公司及 3 家合资非寿险公司在韩国开业,1988 年底,商业联合(Commercial Union)及慕尼黑再保险公司也设立了代表处,因此外国非寿险公司增加到 8 家。

从保险类别看,1982 年火险的直接保费总额为 9100 万美元,比上年增加 14.6%,净火险保费收入为 9150 万美元。韩国的汽车保险是非寿险的主要业务,1982 年汽车险总收入 2.9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5.4%。海上保险总收入为 1.73 亿美元,增长率为 27.3%,保证保险比 1981 年增长 35.4%,总收入为 4700 万美元。意外事故保险增长率为非寿险之冠,为 48.2%,总收入达 1.44 亿美元。长期性保险业务总收入达 1.17 亿美元;增长 22.2%。

1982 年韩国非寿险公司支付的直接赔款为 3839.09 亿韩元,比上年增加了 25.5%。直接保费的损失率为 60.6%,比上年下降了 1.1%。1982 年韩国非寿险公司支出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 27.5%,共支出 1484.55 亿韩元,扣除已付净赔款和管理费用后的保费盈余为负数,赤字额为 187.74 亿韩元,用投资收益抵销承保赤字后,尚有 14.8 亿韩元利润,由于投资收益低而损失率

高,利润明显低于上年度。

从保险业迅猛发展可以反映出韩国的经济增长快速,但它的整体发展并不均衡,1987 年,该国在世界保险业的排名已跃升到第 11 位,寿险业且排名世界第 8 位,但非寿险仅名列第 21 位,非寿险业仅占韩国全部业务的 17%,不足 1/5,属薄弱环节。寿险业之所以占较大优势,是因韩国政府在 70 年代末鼓励公民储蓄所致,另一原因是社会保险不足。

1988 年到 1989 年财政年度内统计表明,韩国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为 12.2%,而非寿险的同时期增长 23.7%,1988 年增长最高峰时达到 28.5%,1988 年非寿险保费收入达 23.6 亿美元,净保费增长率为 26%。值得一提的是该年度为 5 年来赔付最多的一年,赔付款为 1810 亿韩元,占已赚保费的 11.5%。国家保险监督委员会将此现象归咎于保险人在激烈竞争中只顾追求保费,而不相应改进承保理赔工作。

1988 年,火险、船舶险、忠诚信用险的赔付率有所改进,但在货物运输险、机动车险、意外险及海外分入再保项目上不甚理想,且机动车险赔付率占到总赔付率的 51.7%。1990 年韩国长期性保单的销售量为 1989 年的两倍多,成为推动本国保险市场加速发展的原动力,本年度直接业务保费收入达 35590 亿韩元,比上年增长 36%。汽车险的市场占有率为 49.6%,仍居非寿险首位,其该年保费收入为 17650 亿韩元。其次为长期保单,市场占有率为 22.8%,保费收入达 8130 亿韩元,列第 3 位的是海上保险,其市场占有率为 8%,保费收入为 2840 亿韩元。1990 年发生的损失率与 1989 年相同,为 80%。火险业务依旧是获利能力最高的险种,汽车险及保证保险仍是亏损严重险种。

1990 年韩国的非寿险在世界非寿险业排名为第 16 位,与 1989 年排名相同,但增长了 25.27%,总的收入达 50.1 亿美元,占世界非寿险业务量的 0.77%,增长率略高于寿险。

〔再保险市场〕1982年,韩国的保险公司从海外获得的分保额为1.008亿美元,同时分出国外的保费为14490万美元,另一方面,分保的赔款为9940万美元,追回的赔款为8420万美元,该年度的再保业务出现6050万美元赤字,比1981年增加赤字43.4%,为4222.5万美元。

韩国再保险公司在海上货运、船舶、火灾及工程保险方面享有一系列的特许权,一般可获得50%以上的国内自留额。这项特许权因适应保险市场逐渐开放的需要,韩国国家保险监督委员会表示,将在1990年4月起取消再保险公司在再保险上特许的法定特权。

韩国的再保险业的经营一直不佳,亏损的年度大大高于盈利年度,进入90年代初,虽无亏损,但盈利偏小,为了开展再保业务,先后加入了亚洲再保险集团(由中国、印度、泰国、阿富汗、孟加拉、不丹、菲律宾、韩国、斯里兰卡等9国组成,并在香港设立联络处,以求长远发展。

1990年,韩国的国际再保业务分出再保金额为2.17亿美元,分入再保金额为4000万美元,但考虑摊回再保赔款及佣金支付后,整个再保市场盈利只有30万美元,比上年的盈利2960万美元大大下降。

〔保险组织与从业人员〕韩国实行寿险和非寿险分营体制,不允许寿险与非寿险兼营。1992年6月底,韩国共有保险公司46家,其中寿险公司30家,非寿险公司13家,专业再保险公司1家,信用保险公司2家。

上述46家公司在韩国共设有公司及分支机构11930个,雇用人员约63230人,代理人员有31300人,代理处有140个。

1992年,韩国已登记的执照精算师共有134人,其中寿险占95人,非寿险占15人,其余占24人。韩国另有1088名非寿险索赔理算师,其中财产险、责任险221人,水险97人,汽车险770人。

韩国设有保险经纪人和保险经纪公司,但另设有索赔、检验、理算等公司30余家。

韩国对国内的保险业一直采取保护政策,随着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及亚洲经济快速增长,韩国贸易顺差大量增加,导致美国对韩国及台湾强烈要求贸易双边会谈,其中保险业的自由开放也列入双边贸易会谈目标,作为韩美贸易自由化进程的一部分。受政府保护的保险业面对境外的压力,不得不开放了该国的保险市场,1985年后,不但准许美国进入韩国保险市场,也允许国内同业间展开自由竞争。

现在有两家美国保险公司在韩国营业,一家是美国家庭保险公司,另一家是美国西格纳公司,另外还有三家合资经营公司,合资保险公司是:英国皇家保险公司、东京海上保险公司及美国的大陆公司。日本的东京海上,大正海上及住友海上公司等在韩国设有联络处,而韩国的保险公司也积极向外扩展,分别在关岛、日本、新加坡、泰国、美国、英国等地设立分公司、办事处及合资经营。

1988年,在韩国经营的两家美国保险公司(美国家庭财产保险公司与西格纳公司)的直接获利达2890万美元,占市场1.2%,增长率为19.4%、略低于韩国的非寿险增长率。

1988年至1989年内,先后有慕尼黑再保险公司、英国商业联盟、伊·卡奔特公司、法国综合保险公司在韩国首都汉城设立了代表处,另有亚历山大公司、塞奇维克公司在韩国开设了办事机构。

目前韩国保险同业组织,主要有:韩国寿险协会、韩国非寿险协会、韩国精算协会、韩国机动车保险同业公会、火灾保险费公会、釜山海上及运输保险同业公会、韩国保险学会。

1961年韩国成立的“韩国保险研究中心”,专为民营保险公司及社会保险机构服务,将世界各国的保险知识向国内保险业介绍并推广,该中心是一个专业性较强的保险